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助己字第11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賴游幼之繼承人、李天送之繼承人、賴清華之繼承人、賴美玲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16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賴清標、賴國棟（兼賴清標之繼承人）、賴美昭（即賴清標之繼承人）（國外公示送達）、賴美琇（即賴清標之繼承人）（國外公示送達）、賴美蓉（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任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碩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宇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賴國弘（即賴清標之繼承人）（國外公示送達）、黃豐澤（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將債務人賴清標、賴國棟（兼賴清標之繼承人）、賴美昭（即賴清標之繼承人）（國外公示送達）、賴美琇（即賴清標之繼承人）（國外公示送達）、賴美蓉（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任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碩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宇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賴國弘（即賴清標之繼承人）（國外公示送達）、黃豐澤（即賴清標之繼承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736,888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賴游幼、李天送、賴清華、賴美玲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助字000116號 財產所有人：賴國棟（兼賴清標之繼承人）、賴美昭（即賴清標之繼承人）、賴美琇（即賴清標之繼承人）、賴美蓉（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任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碩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宇新（即賴清標之繼承人）、賴國弘（即賴清標之繼承人）、黃豐澤（即賴清標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大村鄉	慶安		478	1237.48	公同共有192分之6	902,444元	180,000元
	備考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別：己股
擬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